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3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关于加快安康市 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关于加快安康市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行卡产业是金融支付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金融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发展银行卡产业对于拉动消费、扩大税收、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推动商业、旅游等行业的发展和提升城市形象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制定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规划，努力推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关于加快安康市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的意见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加快陕西省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8〕81号）和陕西省十厅局《关于促进陕西省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银行卡产业发展实际，现就加快我市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推动金融业的发展，以向社会提供安全、便利、快捷、优质的银行卡服务为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行政指导和市场手段，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市场设施建设，培育公众用卡习惯，建立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推进机制，创造良好、规范的银行卡产业发展外部环境。

实施原则：政府推动、行业自律和市场竞争相结合，统一规划、协调合作和分步实施相结合，稳步推进、严格管理与风险防范相结合，加强银行卡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培育用卡习惯、促进银行卡消费相结合，改善银行卡服务质量和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相结合，提高银行卡安全风险防范和严厉打击银行卡各类犯罪活动相结合。

二、总体规划和目标

从2009年到2014年，用五年的时间逐步建立起门类比较齐全、市场化程度比较高，各产业参与方运转有序，服务体系完善、

银行卡业务和技术不断创新的银行卡产业体系。具体目标为：到2014年底，全市银行卡发卡总量达到160万张，其中睡眠卡下降到20%以下，银行卡持卡消费金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在全市增加ATM、POS机具的布放总数和布放结构，全市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或年营业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比例达到60%，加快银行卡刷卡无障碍商业街区建设，努力实现全市重点商务区和商业街区、星级饭店、重点旅游景区全部受理银行卡，促进银行卡受理环境改善；按照政府推动、行业自律、市场竞争的原则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引导各方积极参与安康市银行卡产业建设。

三、推进措施和要求

（一）完善银行卡品种和功能。继续完善借记卡功能，提升借记卡服务质量，促进借记卡发展，并稳步发展信用卡，拓展银行卡使用空间，促进以银行卡为介质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电子支付方式的健康发展。

（二）扩大受理范围。各银行卡产业参与方要加大银行卡特约商户拓展力度，大力发展银行卡特约商户，提高交易量。积极开展与水、电、气等公共事业行业的缴费合作，通过各种创新渠道进行新业务的有益尝试，积极推动银行卡在社会保障、医疗、教育、交通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推广应用。

（三）进一步规范受理市场。遵循市场资源整合基本原则，对全市银行卡受理市场的一柜多机、联网不能通用的现象进行清理整顿，切实实现联网通用、一柜一机，创建统一规范商户签约、

统一受理标识、统一佣金标准、统一服务规范、统一业务管理、统一市场宣传的“六统一”银行卡受理市场服务机制。

（四）创建刷卡无障碍示范街区。力争到 2014 年底，在安康城区各主要商业街区、大型商城、旅游景区、宾馆酒店、机场、车站等基本实现刷卡无障碍，创建金州路刷卡无障碍商业示范街；其他县的主要街区特约商户普及率要达到 50%以上，并且建成刷卡无障碍商业街 1 条。各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饭店、机场、车站、历史文化景区及旅游商业街区安装 POS 机具与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普及率要达到 60%以上。

（五）规范银行卡受理服务质量。制定发展银行卡特约商户规则和服务质量规范，加强对各特约商户收银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收银员银行卡受理水平，提高受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各收单机构、发卡银行和专业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巩固联网通用成果，保障内部网络和跨行交易网络安全、高效运行。

（六）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人民银行、公安等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银行卡风险的防范和管理，从技术手段、业务流程、内控制度、商户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共同建立银行卡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防范银行卡伪冒和欺诈交易，完善银行卡案件的报备、预警及通报制度。

（七）加强银行卡宣传，培养持卡人用卡意识。由人民银行牵头组织银行卡知识宣传，各发卡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机构、特约商户要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联合开

展银行卡受理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用卡氛围，带动刷卡交易量快速增长。

四、部门职责和任务

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牵头银联陕西分公司、安康市各发卡金融机构和专业化服务机构等单位，制定安康市银行卡特约商户规范检查及清理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安康市收单机构发展银行卡特约商户的规则和服务规范、培训标准和银行卡使用知识宣传等，下发各收单机构及专业化服务机构执行。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牵头银联陕西分公司等单位加快编制安康市银行卡产业发展规划，为安康市银行卡产业发展提供指导意见。

市商务局、工商局根据安康市商业发展区域特点，制定银行卡刷卡无障碍街区建设标准和实施意见，并引导有关商业单位积极参与刷卡无障碍街区创建活动。

市国税局、地税局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积极出台相关优惠政策，调动商户受理银行卡的积极性，加大对不积极受理银行卡商户的税控监督检查力度，打击偷税漏税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会同银监局安康分局、外汇管理局安康分局和市金融机构等部门加大对银行卡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情报信息交流机制和案件合作机制，切实遏制银行卡犯罪行为的发生。

市旅游局负责对旅游景区、星级宾馆、饭店、车站、机场受理银行卡服务质量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并将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

市场服务纳入考评内容，与商务局共同推动旅游景区及周边商业购物区安装 POS 机具，进一步提升旅游景区的服务功能。

各发卡金融机构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应积极推广银行卡业务，宣传银行卡知识，规范、有序地拓展特约商户，积极配合对特约商户的检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银行卡消费的联合营销活动。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银行卡产业发展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各方形成合力，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主题词：金融 银行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4 月 8 日印发

共印 65 份